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赵友安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赵友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二、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赵利军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赵利军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经核查，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利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 同意赵利军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 三、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姜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赵利军先生、秦金杨先生、许树森先生、郭新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边芳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杰

---

莫会成

---

李铁军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